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有關出售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盛融資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5,600,000美元（相等於約43,960,000港元）。

完成須待出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及／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8,979,333股及60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約17.9%及約51.3%。買方及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均由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其由中國鹽城市人民政府控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蒼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有關出售協議條款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就此及其就投票之推薦意見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完成須待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5,600,000美元（相等於約43,960,000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本公司
- (ii) 買方：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將予出售之權益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為5,600,000美元（相等於約43,96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賣方所結欠買方之股東貸款為166,1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以抵銷應付買方之有關款項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而協定，並且參考（其中包括）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240,000元（相等於約43,680,000港元）（「出售集團資產淨值」）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意見將載入通函）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賣方及／或買方已就訂立出售協議及履行其條款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及
- (iii) 出售協議概無任何保證及其他條文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有能力補救，則未有補救）或（就上述任何保證而言）於任何重大方面具有誤導性或不真實。

除條件(i)外，買方可通過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則出售協議將不具效力。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持有悅東集團有限公司、德佳企業有限公司及悅達川旺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各公司均暫無營業及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78.0)	2.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2.8)	2.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出售集團持有本集團大部分之採礦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諾(i)通過處置出售公司持有之三(3)間採礦公司進行業務轉型；及(ii)於二零一七年年末通過自出售公司向本公司轉讓本集團餘下採礦附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2,800,000元(相等於約50,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活動，亦無錄得任何經營收入。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港元)，乃源自非營運活動。

根據其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240,000元(相等於約43,680,000港元)，其大部份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按金賬面值(定義見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有關賣方、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即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鋅、鉛、鐵、銅及金礦石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其亦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及保理諮詢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採礦業務之經營環境仍未明朗，本集團已經把業務重心由採礦業務轉往商業保理業務。其亦披露，董事致力尋求於金融業的業務機遇，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8,979,333股及60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約17.9%及約51.3%。買方及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均由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其由中國鹽城市人民政府控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越南個人（「越南個人」）簽署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出售公司同意收購而越南個人同意出售兩間公司（「兩間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為3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66,900,000港元），其中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由出售公司支付予越南個人（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

根據收購協議，按金以出售公司為受益人之兩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押記及一間越南公司股份之按揭作抵押。由於收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未獲達成，收購事項於同日終止。根據收購協議，倘收購協議獲終止，賣方須於截止日期後一(1)個月內（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之後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買方償還等同於不計息按金的金額。倘賣方於指定日期前未能向買方償付上述全部金額，則由付款到期日起至全數償還款項日期為止按(i) 年利率8厘；或(ii) 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時就相同美元數額所報的美元最優惠借貸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計息。

儘管本集團一再要求還款並且（其中包括）越南個人、出售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惟按金仍未償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按金總額之約5,960,000美元（相等於約46,790,000港元）仍由越南個人結欠出售公司。

由於(i) 就達成按金還款安排進行長期討論；(ii) 收回餘下按金之不確定性；及(iii) 代價高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意見將載入通函）認為於當前情況下出售事項屬合理決定。

經考慮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意見將載入通函）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意見將載入通函）亦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預計本公司將錄得除所得稅前收益約280,000港元，其為銷售股份之代價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差額。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後評估並將進行審核。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對銷本公司結欠買方之股東貸款，其本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約為166,1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8,979,333股及60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約17.9%及約51.3%。買方及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均由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其由中國鹽城市人民政府控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薈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有關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條款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就此及其就投票之推薦意見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完成須待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通函」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或「賣方」	指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後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5,600,000美元（相等於約43,96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公司」	指	悅達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薈盛融資」	指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准許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作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或出售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100股股份，為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i) 以人民幣計值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7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ii) 以美元計值金額已按1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港元及／或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完全不能換算。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溫松茂先生、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蔡寶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